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9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彭家謙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5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彭家謙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彭家謙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次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最高法院59年台抗字第367號裁定意旨參照）；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可參）。經查，附表編號1所示之3罪，雖曾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53號判決，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確定，然依前揭說明，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本

01 院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且本院定應執行
02 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亦
03 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在上開內、外
04 部性界限範圍內，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
05 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予以裁定應執行之刑。

06 四、經查，受刑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先後經本院判處如
07 附表所示之刑，且均分別確定在案。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
08 表所示之罪，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
09 清除、處理廢棄物等罪，衡酌受刑人未取得主管機關許可，
10 竟違法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或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漠
11 視政府環境保護相關規定，破壞環境甚劇，並兼衡其侵害法
12 益相類，犯罪手法相似，行為次數及其行為時間相近，亦斟
13 酌各罪所生危害及其中數罪是否曾受定應執行刑之恤刑利益
14 等情，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如主
15 文所示之刑。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7 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楊數盈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3 書記官 陳采薇